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寓床（两连体三人位））¹，生产厂为（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写字桌（3人位）），生产厂为（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方凳（学生凳））¹，生产厂为（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衣柜（六人位）），生产厂为（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行李架（六人位））¹，生产厂为（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家具更新项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书

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本公司在此以生产厂家(制造商)的名义授权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生产制造的货物参加（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22，（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家具更新项目的招标活动，本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85.92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授权书有效期截止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被授权单位（加盖公章）：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生产厂家（制造商）营业执照

